

关于 0-3 岁托育机构现状和服务质量提高的研究

杨柳影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 安康 725000)

摘要: 随着我国“全面二孩”政策的不断推进和“三胎”政策的放开,如何促进 0-3 岁婴幼儿的健康发展,已经成为了一个社会性的话题。对此,国务院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意见》,将婴幼儿托育教育提升到了国家战略高度,要求各托育机构要切实做到“幼有所育”,切实做好教育体系的开端工作,满足社会、家庭对托育服务强烈的刚性需求,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育更多优质花朵。然而,就现实情况来看,0-3 岁托育机构当中依然存在诸多问题,这也直接限制了其服务质量的提高和实际效能的发挥。基于此,本文就 0-3 岁托育机构现状和服务质量提高路径进行了详细探讨,以期能够给广大同仁提供一些借鉴参考。

关键词: 0-3 岁托育机构; 现状; 服务质量; 提高路径

人生百年,立于幼学。0-3 岁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良好推进,不仅仅关乎着广大幼儿的健全成长,而且也体现了家庭、社会对于“幼有所育”教育体系开端目标的热忱期盼。在“全面二孩”政策下,这一里程碑式的变革推进之路可谓困难重重。这些年,人们二孩生育意愿不断走低。2016 年,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曾对包括北京、辽宁在内的 10 个省区市展开二孩意愿调查。数据显示,不愿意生二孩的家庭占比高达 53%,而愿意生二孩的家庭占比则仅有 20% 左右。而其中最关键的影响因素就是人们对于 0-3 岁托育服务可及性的担忧。而结合现实情况来看,各地 0-3 岁托育机构的服务体系虽然在不断优化,但其中依然存在着诸多问题,如何进一步消除这些问题,进一步提高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已经成为新时期我国学前教育领域亟待处理的问题。

一、0-3 岁托育机构的服务现状分析

(一) 外部环境条件不佳

结合现实情况来看,家长们对于托育机构的基础设施情况以及环境条件比较看重。当前,大多数托育机构在教师环境设置、活动空间布置以及课堂基础设施方面的都是达标的,也能得到家长们的认可。但是,很多托育机构在周边自然环境以及活动材料丰富性等方面还有所欠缺。这也说明,当前托育机构普遍存在重视内部环境条件创设,忽视外部环境创设的问题。而“孟母三迁”的故事告诉我们,良好的外部环境对于孩子们的成长与发展有着巨大的影响作用,如果无法做好外部环境优化工作的话,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教育效能必然无法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 师资水平有待提升

正所谓,经师易遇,人师难遇。教师水平的高低对于孩子的发展有着直接的影响作用,尤其是对于 0-3 岁的孩子而言,有一个高素质、高水平的托育老师意义不仅仅在于能够让他们学到更多知识,而且更在于能够为他们良好品格以及素养的生成提供长效助力。但是,在 0-3 岁托育机构当中,师资水平不足的问题却非常凸显。尤其是一些教师在倾听家长意见、因材施教以及处理应急事件方面的做得并不到位。例如,个别托育机构教师在应对

幼儿哭闹、冲突等事件时,往往会表现得慌乱和不知所措;在教育活动中,不懂得因地制宜和因材施教等,这些都说明托育机构的师资水平有待提升,不处理好这个问题的话,很难保障 0-3 岁幼儿健康和全面成长。

(三) 托育课程不够合理

对于托育课程来说,其主要指向的是对 0-3 岁幼儿心智以及创造力的培养。托育机构服务质量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课程设计是否合理和严谨。然而,结合实际情况来看,当前的托育机构在课程设置方面虽然能够做到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等方面的要求,但其在因地和因时制宜方面做得并不到位。有时候,托育机构的课程设计过于超前,不服务和 0-3 岁幼儿的认知特点、学习规律。同时,在托育课程推进的过程中,也会出现进程较快或者较慢的情况,这也直接影响着其课程教学的实效和服务质量。

(四) 家托互动效果不佳

众所周知,学前教育不能只依靠学校或者教育机构来进行,还需辅以家庭力量,只有这样才能构建一个协同化的培育框架,为幼儿的健全发展保驾护航。而当前的托育机构在家托互动方面做得并不到位,尤其是在指导家长方面,只是依靠亲子活动或者家长讲座等方式来进行。同时,其他指导方式也大多以微信、电话等途径来展开,频率低并且受限性较强,无法满足家长实时的指导需求,这也直接影响了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与此同时,我们能够看到,托育机构在一些非入托实践方面并没有与家长展开联系,而且机构的对外开放程度也不够,这也造成家托互动单一以及效果不佳等问题。

二、0-3 岁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提高路径

(一) 优化外部环境,完善设施设备

首先,托育的本质目标就是为幼儿主动性和自主性发展提供助力。而材料投放以及活动资源作为幼儿发展的必要前提,是当前托育机构需要注意的关键的。所以,为了满足 0-3 岁幼儿的发展需求,托育机构有必要在保证活动材料投放丰富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活动材料的价值,多投放一些与该阶段孩子身心发展

相契合的材料并做好定期更新以及维护工作。其次,托育机构应当重视良好外部教育环境的营造,尤其是要做好自然环境的优化工作。具体来说,要考虑到0-3岁幼儿的成长以及发展方面的需求,在确保环境安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地为幼儿们创设一个能够深入大自然的外部环境。同时,这一策略并非是简单意义上的装饰与建造,而是要综合选址、环境营造等多项事宜,确保外部环境能够安静且富有大自然气息,从而为幼儿身心的健全发展奠基。再者,托育机构有必要围绕幼儿成长的安全性、全面性做好内部设施以及设备的更新、维护等工作,以此来为各项课程活动的有效化、健康化开展铺路搭桥。

(二) 提高准入标准,优化培训考核

首先,托育机构有必要对内部师资的准入标准进行提高,切不可为了维护成本来盲目聘请一些资质不达标的教师,这样不但影响着口碑,更会对幼儿成长和发展埋下负面隐患。具体来说,入职教师必须要具备大专以上的学历,并且至少拥有3年的卫生健康以及保育工作经验。同时,机构在聘任师资时,不仅要考虑到教师的资格证书以及爱心、责任心,而且更应考虑到他们的专业能力、职业素养以及是否热爱保育事业,只有保证好这些,才能确保保育机构的教育和服务质量。其次,托育机构应当做好师资培训考核工作,不但要围绕相关师资标准,做好职前以及职后的培训考核工作,而且也要在教师工作期间,积极牵线保育专家或优秀保育教师开展线上或线下形式的在岗培训考核工作,以此来丰富保育教师的职业能力与素质,进一步提高保育服务质量。在此基础上,尤其要注重内部教研团队的构建,要针对因时制宜、因材施教等理念定期召开保育教师间的研讨会,针对0-3岁幼儿的实际保育问题进行集中研讨,依托集体之力商讨有效保育措施和方法,进一步强化教师对于0-3岁幼儿身心特点以及成长需求的认知。此外,托育机构还要尽快搭建一个教育质量监督部门,切实做好对教师的听课、优课评选活动,并将其与教师的薪资挂钩。在此过程中,也可引入家庭参与,积极采纳家长的建议和评价,构建一个全面化合理化的考评机制,鞭策教师不断提升教育服务质量。

(三) 组建研发部门,设置合理课程

托管机构有必要尽快成立一个包括教师、专家以及家长等在内的课程研发部门。在此基础上,围绕0-3岁幼儿的成长以及学习需求,做好课程计划和课程内容的制定工作。要保证课程能够与该阶段幼儿的性格、爱好以及学习方式等特殊需求相契合。同时,部门有必要定期做好课程回顾以及教学效果分析工作,对于课程教学中的一些问题进行详细探讨,然后再不断优化课程内容。如部门要针对游戏化教学的如何开展、如何设计等实际托育问题进行详细研讨,从中探讨出适合于0-3岁幼儿成长的游戏教学模式,以此来让教育和服务的质量能够更上层楼。

(四) 创新互动形式,加大开发力度

首先,托管机构应当围绕0-3岁幼儿家长的一些指导需求,

为他们提供多样性的教育指导活动,切实将家庭力量引入到托育教育当中。例如,可定期开展家长交流会、家长课堂等活动,让广大家长能够结合自己的托育和幼教经验进行观念、方法分享。又如,可积极依托线上形式的互动形式来指导家长们展开托育、保育等教育活动。这期间,机构可积极牵线一些幼教方面的专家,向家长以及老师们传授一些关于卫生保健、应用型以及心理学等方面的知识,强化他们的学前教育认知。其次,为了进一步发挥家长在幼儿教育中的教育促进效能,机构教师还需与他们一同做好反馈与互动工作,积极通过电话、家访以及网上等方式来向家长们传递一些关于育儿、卫生保健等方面的知识,推动家长们向着保育员、托育教育员等方向发展,从而与他们一同构建起一个家托联合形式的教育新常态,通过双方共同努力和互相促进来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与此同时,机构还应围绕家托互动来打造奖惩体系,比如教师如果与家庭之间互动次数较多或者效果较好的话,机构可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绩效奖励,以此来激起教师的家托互动热情。再者,托育机构应当认清当前家长们的需求,在非托管时间应当加大机构的开放力度,这样不但能够提高自身的口碑,而且还能带来更多的托育需求。具体来说,托育机构应当结合各个家长的需求,为他们提供临时、定时、半日以及全日等多种形式的开放服务。这一过程,托育机构应当制定好开放服务的规则,如开放期间幼儿的安全维护规则等。最后,托育机构有必要与家长们一同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互动活动,如与他们一同开办亲子竞赛、亲子挑战以及师生吐槽大会等,通过此举来搭建一个家托互提意见、增进了解以及经验互授的契机,进而借助家托合力,共同保证0-3岁幼儿的健康成长。

总之,在当前的0-3岁托育机构当中依然存在诸多问题,阻碍着其教育效能的发展和幼儿的良好成长。对此,相关机构有必要立足当前的服务管理既有问题。在托育实践当中,要不断运用新的思路和方法去打造一个科学化、现代化以及有效化的托育服务体系,从而进一步助力0-3岁幼儿的健康成长,为社会培育更多有朝气、有活力的优质花朵。

参考文献:

- [1] 蔡全玲,周冬霞,詹书航.城市0-3岁婴幼儿托育机构发展现状研究——以湖北省为例[J].荆楚学刊,2020,21(04):88-96.
- [2] 刘中一.全面两孩政策下我国托育服务发展的对策建议[J].湖南社会科学,2017(05):52-57.

2021年度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现状及家长需求调查研究——以安康市为例》(课题编号:2021SXYP95)。